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军先生、张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军: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外资科科员,龙口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宣传与群众工作科、规划科科员、规划发展与企业分配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烟台市审计局正科级干部;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军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担任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驰: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历任公司销售公司销售支持部部长、管理部副部长、配电智能设备部部长、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

张驰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1.01	补选刘志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张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

1、对提案编码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编码3.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编码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编码1.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提案编码1.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琪

(2)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1.01	补选刘志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张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号)。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存款起息日为2024年7月1日,存款到期日为2025年6月12日,年化固定收益率为2.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号)。

2025年6月1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上述收益凭证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及收益人民币521.37万元,并于同日将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25,521.37万元全额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12日	2.20%	是	52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BA25050001-2),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转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74,37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0.5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6月5日,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54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84%,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8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6月12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540,600股。按照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852,093	25.10%	261,392,693	27.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773,507	74.90%	674,232,907	72.06%
股份总数	935,625,600	100.00%	935,625,6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82.69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存续期48个月,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股票归属条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一期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二、三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并提前完成了第三期业绩考核指标,第二、第三期股票归属条件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66.05万股,剩余未出售股票1,41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1,416.64万股,所有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剩余股票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涉业绩考核指标的变更调整须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存续期届满后,如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